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紫阳县 2024 年及 2025 年库区基金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ZKJWAK-20260119，竞争性谈判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成交复函”，
确定贵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1828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

期完成。

采购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同编号：

紫阳县2024年及2025年库区基金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4 年及 2025 年库区基金项目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 紫阳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阳县2024年及2025年库区基金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视为是互相说明和互为补充的，如果他们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应根据如下先后次序来判定：

3.1 合同补充协议书；

3.2 合同协议书；

3.3 甲方的书面要求、有关会议纪要；

3.4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

3.5 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4年及2025年库区基金项目设计服务

4.2 项目规模：工程名称、数量、投资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预估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
1	紫阳县洞河镇洞河村1组沿江步道项目（二期）	1	360	新建沿江步道454m
2	紫阳县向阳镇鸡鸣村6组产业路项目	1	70	水泥硬化生产路945m
3	紫阳县向阳镇天生桥村产业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1	65	恢复村内5.5公里生产路内的水毁路段共计700m
4	紫阳县向阳镇院墙村5组饮水修复工程	1	15	新建拦水坝2座，蓄水池，管道安装约2.5km。
合计		4	510	

4.3 设计阶段：采用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4.4 设计及服务内容：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安全设施、环境保护、景观设计及概、预算的编制等后续服务。设计内容按“安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编写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工程库区淹没线及各移民村基本情况等基础资料；

5.2 还包括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特有的其它基础资料（如其它部门规划、要求、防洪标高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初步的各设计阶段勘察、外业勘测、内业设计的累计时间长度，客观合理确定设计周期，不得严重悖离合理设计周期要求。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成果文件，投资额



30万元以下项目一式三份，30万元以上项目一式六份。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用：紫阳县2024年及2025年库区基金项目设计服务费总金额为：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182800.00元）。

7.2支付方式：项目通过评审，支付30%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工后支付40%的设计费，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付清剩余30%勘测设计费。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得到约定提交设计文件份数和质量的权利；以及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权利。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控制测量基准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传真等形式修改、变更设计委托书部分内容，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法规进行设计。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乙方应在收到业主委托审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提出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甲方有延期支付的权利：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约定非乙方责任除外），甲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长度向乙方延期支付，并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或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8.2款义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在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规定截止日之前，甲方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10.2.2 甲方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超过本合同8.2.3款规定设计文件修改限期，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或因乙方未按业主通知的时间及时处理现场及设计中的问题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减乙方合同总价最高限额为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索赔

11.1 合同签署生效后，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得到双方协商同意，并按双方履约情况划分经济责任。

11.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1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该阶段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同时还可对



投入设备、设施费用、迟付款利息进行索赔。

1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还可对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11.5 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在本合同第六条所确定的设计周期基础上，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用。

11.6 项目的停缓建、取消：

由于甲方的上级决定；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取消；不论本合同是否完成履行，甲方均应全额支付合同设计费。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

12.1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12.2 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3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项目颁发交工证书并结清全部设计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3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于地震、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履约中断或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延误，乙方可根



据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得到延长相应设计周期的权利；致使合同内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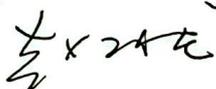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账号: 2607061009200013612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3日

乙方 (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

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 22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号: 61050110669009666999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3日

